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 层
21A-3, 22A, 23A, 24A, 25A /F, HKCTS Tower, 4011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邮政编码(P.C.): 518048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目 录

一、问题 2：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4
----------------------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9月3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1月30日下发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以对《落实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

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表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问题 2：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发行人在交易所审核过程中申请了商业秘密豁免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上市是否需要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是否需要履行相应豁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保密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与上市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

1、《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以下简称“《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第三十五条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2、《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保密资格的，除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二）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制度完善；……”

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办公室编制的《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工作指导手册》对《认定办法》第十四条的注释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保密管理体系，制定信息披露专项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主管负责人和管理部门。对外发布招股说明书、招募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应当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对外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涉密风险的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3、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保密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科工安密

[2017]1032号)文件要求,仅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的企业涉密信息披露审查参照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规定的要求,由取得保密资格证书的企业自主负责涉密信息审查相关工作。

（二）公司本次上市应履行的涉密信息审查程序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现行有效的与上市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对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属于《军工事项审查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军工事项审查办法》所规定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发行人的保密办公室对本次上市披露信息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对外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密工作制度、发行人及其保密负责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保密工作责任制度》《归口管理职责制度》《新闻宣传管理制度》《协作配套保密管理制度》《保密监督检查管理制度》等系列保密工作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保密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专项管理制度。发行人保密办公室及相关归口职责部门已严格按照公司相关保密工作制度,对发行人申请上市过程中包括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在内的全部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内容予以审查,经审查确认,前述信息披露内容均不涉及国家秘密,不涉及国家涉密重大专项和重大武器装备研制、对外技术合作等信息,不存在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经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国家秘密需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交易所审核过程中申请了信息披露豁免,系因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内容涉及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并不涉及国家秘密,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在发行上市中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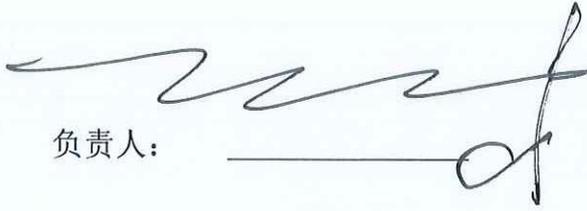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9日,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关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密信息披露有关情况的说明》,“经核查,成都坤恒顺维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未收到失泄密情况反映，其涉密信息披露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需取得军工主管单位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复，发行人保密部门已履行了必要的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无需履行相应的豁免程序，符合相关保密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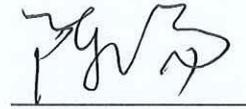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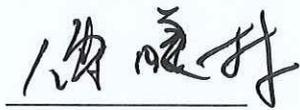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宝荣



陈 阳



傅曦林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1年 12月 27 日